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1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南京市上海路9号水利培训中心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红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对象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的资格

1.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9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周治刚，

其委托股东周喜武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票，且已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对象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48.4 万股同意；51.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4.84%、5.16%、0%，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5.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6.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48.4 万股同意；51.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4.84%、5.16%、0%，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吴磊 律师
3201061012988

 

刘奇 律师



2021 年 5 月 17 日

